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本次注销
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正常
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正常
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已注销
5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冻结 ¹
6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正常

注 1：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就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5,474.4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